证券代码:112322　　证券简称:16涪陵01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7 月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3号),被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15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完毕,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

2、本期债券简称"16涪陵01",代码"11232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114,784.3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9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1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98%;本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430.81万元(取自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可能存在预期挂牌方式无法实现的风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本期债券为3+2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 4.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01月19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01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 (100,000张,1,000万元), 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连同发行公告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山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固2016年01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固2016年01月20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涪陵01",代码"112322"。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1、其他增信方式:无。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01月20日。

18、 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01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0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0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0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01月20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01月20日至2021年01月1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01月20日至2019年01月19日。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0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0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01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6年01月1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 (2016年01月2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6年01月21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6年01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6%-4.6%,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01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01月19日(T-1日)9:30至11:00之间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10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01月19日(T-1日)9:30至11: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咨询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

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0755-86109135、0755-8610761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01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01月20日(T日)、2016年01月21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01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01月2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0383005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01月21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见华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联系人:刘心平、唐启兵

电话:023-85668822

传真:023-856682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

联系人:常秀玲、黄毅

电话:0755-82520549

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月　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6%-4.6%)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本标位为新增量)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01月19日(T-1日)9:30至11: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0755-86109135、0755-86107611;咨询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5亿元(含15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最高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6%-4.6%。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20%	1,000
4.30%	2,000
4.40%	3,000
合计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20%,但低于4.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30%,但低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0755-86109135、0755-86107611;咨询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中证金牛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证金牛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A, 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C, 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A, 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A, 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C, 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润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18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不低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10-59336512

公司网站:www.jnlc.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5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4,493,496.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该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6年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别于2003年12月11日、2004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2月6日、2007年5月18日、2010年4月26日、2011年1月17日、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2日实施了十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十一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1月21日(不含21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